

馆陶县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共26项，其中首违不罚24项，轻微免罚2项）

执行时间：2024年1月9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	类型
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首违不罚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p> <p>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首违不罚
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2、《邯郸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p> <p>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首违不罚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3、《邯郸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以5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p> <p>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p> <p>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p>	首违不罚
---	-----------------------------	--	---	------

5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6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的，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邯郸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十六条 在农村公路、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进行集市贸易、摆摊设点； (二)打场晒粮、堆放物料、种植作物、放养牲畜；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九)项或者第四十条的规定，损坏、破坏、污染、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的，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活动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8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9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损害程度轻微或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4.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修复损害；不能自行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首违不罚
1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p> <p>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首违不罚

1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逾期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不超过30天的。</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进行车辆检验或者维护道路运输车辆，检验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p> <p>5.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等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p>	首违不罚
----	---	---	---	------

12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投诉等危害后果。 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首违不罚
13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 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14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首违不罚
1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

16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首违不罚
17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或者为未出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行政处罚。	<p>《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 第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为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四）为未出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一千元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货运源头单位为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或者为未出示相关证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但未超限超载的。 	首违不罚
18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未超过规定限值10%且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承诺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19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20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行政处罚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4. 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首违不罚

21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航道内不得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划定航道，涉及水产养殖区的，航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设置水产养殖区，涉及航道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航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p> <p>4.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首违不罚
22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 《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p> <p>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p> <p>4.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p> <p>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首违不罚

2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首违不罚
24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但造成扬尘污染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的。</p>	首违不罚

25	对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交通管制。</p>	轻微免罚
26	对承运人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携带运输证明副本的行政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应当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承运人应当查验、收存运输证明副本，并检查货物包装。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承运人不得承运。</p> <p>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携带运输证明副本，以备查验。</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2.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提供运输证明副本。</p> <p>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p>	轻微免罚